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於2020年2月7日(「授出日期」)決議，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若干管理人員(各人合稱或各自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0年2月7日
授出購股權總數	：	73,800,000股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1.0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89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0.89港元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有效期為五年，但須遵照以下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如下：

- a. 24,600,000股購股權，即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並自該週年日起四年內可予行使；
- b. 24,600,000股購股權，即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並自該週年日起三年內可予行使；及
- c. 24,600,000股購股權，即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並自該週年日起兩年內可予行使。

於所授出的購股權中，趙立東先生(「趙先生」)(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及鄭嘉汶女士(「鄭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和主要股東鄭松興先生之聯繫人士)分別獲授予18,000,000股購股權及7,800,000股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趙先生及鄭女士授予有關購股權。鄭松興先生於批准授予鄭女士購股權時放棄表決，而趙先生及鄭女士於批准授予其各自購股權時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20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馮星航先生、趙立東先生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鄭大報先生、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